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33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矿业”)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向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展开核查,并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扭亏主要来自年末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你公司连续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你公司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以及相关的交易进展公告,你公司处置资产的股权转让款尚有近50%没有收回,协议约定交易对方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款项。此外,年报“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部分显示,报告期内,除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冠矿业”)、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邦矿业”)外,其他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均亏损,主要原因系配合安全检查、整顿等导致停产。其中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自2123事故影响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请你公司:(一)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主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最新情况,停产时间较长的原因,你公司是否采取积极的复产措施;如客观原因在2020年仍然无法复产,进一步说明无法复产对你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做好风险提示;

回复:  
截至回函日,公司主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最新情况如下:  
1、银漫矿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受“2123”事故影响,一直处于停产停业状态。2020年1月20日,银漫矿业收到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盟应急局”)下发的《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西乌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落实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锡应急函发〔2020〕114号),自收到上述通知后,银漫矿业全力推进整改工作,但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银漫矿业2020年春节后的复工时间延迟,从而导致整改工作完成的时间较原计划时间延迟。2020年4月28日,银漫矿业向西乌旗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西乌旗应急局”)提交了《关于“2.23”事故自查整改工作现场检查及复工复产验收的请示》。2020年4月30日,西乌旗应急局对银漫矿业整改事项逐项核查,认为银漫矿业已按《自查整改工作》要求完成了自查整改工作,并于5月7日向盟应急局请示对银漫矿业自查整改工作现场检查及复工复产验收。2020年5月14日,盟应急局向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自治区应急厅”)提交了关于银漫矿业复工复产验收的请示,请自治区应急厅组织对银漫矿业进行复工复产验收。截至目前,银漫矿业尚未收到自治区应急厅及盟应急局的反馈意见。银漫矿业将在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复工复产,目前不存在长期无法复产的风险。

2、融冠矿业、锡林矿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冠矿业”)与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矿业”)根据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关于《全盟非煤矿山企业立即停产停建的通知》的要求,自2019年2月26日起停止生产经营;东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19年4月10日、6月4日对融冠矿业及锡林矿业的选矿厂和矿区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合格,融冠矿业与锡林矿业相继恢复生产。截至回函日,融冠矿业与锡林矿业处于全面生产状态。  
3、荣邦矿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邦矿业”)于2019年1月末首次试车运行,试车期间发现设备及回水利用需要进行技改;2019年7月,荣邦矿业技改完成并带水试车运行,截至回函日,荣邦矿业已正式投产。  
4、锐能矿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能矿业”)尚处于在建阶段,截至回函日,经营情况正常。

5、乾金达矿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金达矿业”)根据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关于《全盟非煤矿山企业立即停产停建的通知》的要求,自2019年2月26日起停止生产经营。截至回函日,乾金达矿业已缴纳部分土地出让金,正在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已不存在影响复工复产的实质性障碍。乾金达矿业复工复产取得地方2/3以上局委办验收通过,待相关部门验收后即可全面复工,目前不存在长期无法复工的风险。  
6、唐河时代矿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受事故影响仍处于停产整顿阶段,截至回函日,尚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恢复生产通知书。公司已完成唐河时代积极与地方主管部门沟通,具体恢复生产时间暂无法预计。如2020年唐河时代仍然无法恢复建设,复产时间将继续推迟,对公司未来的整体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回函日,公司子公司中融冠矿业、锡林矿业、荣邦矿业、锐能矿业生产经营及建设活动正常。银漫矿业将在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复工复产,目前不存在长期无法复产的风险。乾金达矿业复工复产取得地方2/3以上局委办验收通过,待相关部门验收后即可全面复工,目前不存在长期无法复工的风险。唐河时代具体恢复生产时间暂无法预计,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说明报告期未出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剩余50%款项的回收进展,是否存在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对你公司报告期确认资产处置损益的影响。  
回复:  
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矿业”)51%股权,赤峰富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生矿业”)100%股权及巴林右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源矿业”)100%股权分别以1,288.27万元、106.98万元、1.1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西县益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新矿业”)或“受让方”。资产评估日(丧失控制权日)为2019年12月31日,天通矿业、富生矿业以及巨源矿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产生23,088.91万元利权(已经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如下:

1、控制权转移判断  
(1)股权转让协议情况  
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天通矿业51%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富生矿业100%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出售子公司巨源矿业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通矿业51%股权、富生矿业100%股权及巨源矿业100%股权分别以1,288.27万元、106.98万元、1.1元的价格转让给益新矿业。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事项。  
(2)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天通矿业、富生矿业、巨源矿业分别取得了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巴林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股权转让资产交割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益新矿业、各标的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以及新法定代表人将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了交割,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交割已完成。  
(4)受让方股权转让支付情况  
2019年12月26日,按照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益新矿业向公司支付了本次交易的首期预付款7,000.00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益新矿业向公司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800.00万元。益新矿业累计已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共10,800.00万元,其中:转让富生矿业100%股权价款106.98万元,转让巨源矿业100%股权价款1.1元,转让天通矿业51%股权价款10,693.02万元(按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不低于转让价款21,288.27万元的50%,即不低于10,644.14万元)。

按照双方签订的《天通矿业(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益新矿业将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公司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剩余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部分为10,595.25万元)。  
(5)富生矿业、巨源矿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2019年12月31日,益新矿业已根据上述规定改选上述管理层人员,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富生矿业、巨源矿业股权转让实施补充协议已于2019年12月31日办理完成,公司不再控制富生矿业、巨源矿业经营及财务决策,也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天通矿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全面管理和经营负责,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董事由益新矿业提名,另外1名董事由兴业矿业提名,公司董事长由益新矿业任命。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公司总经理由益新矿业提名。”2019年12月31日,益新矿业与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对天通矿业的上述人员进行改选,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通矿业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资产交割已于2019年12月31日办理完成,公司将继续参与但不再控制天通矿业经营及财务决策,以出资额为限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富生矿业、巨源矿业及天通矿业已由益新矿业控制。

2、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权,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七条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对2019年度利润的影响及计算过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处置天通矿业51%股权	处置富生矿业100%股权	处置巨源矿业100%股权	合计	备注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53.17	122.93	1,532.86	29,208.96	详见计算过程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667.28	-1,667.28	预计无法收回金额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53.17	122.93	-134.42	27,541.68	
减:所得税费用	7,642.75	-717.00	-2,472.98	4,452.77	详见计算过程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10.42	839.93	2,338.56	23,088.91	
按所有权益分类					
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10.42	839.93	2,338.56	23,088.9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1)投资收益计算过程  
1)处置天通矿业51%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处置51%股权取得的对价	21,288.27	
剩余49%股权在处置日的公允价值	20,429.22	
减: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12,898.10	
减:商誉	-	
加:所得税费用	-	
处置51%股权的处置收益和剩余49%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收益(=1-2-3-4)	27,553.17	

2)处置富生矿业10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处置100%股权取得的对价	106.98	
减: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15.95	
加:所得税费用	-	
处置100%股权的处置收益(=1-2-3)	122.93	

3)处置巨源矿业10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处置100%股权取得的对价	-	交易对价人民币1元
减: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1,532.86	
加:所得税费用	-	
处置100%股权的处置收益(=1-2-3)	1,532.86	

(2)信用减值损失-1,667.28万元,本次交易为巨源矿业的协议欠款后续的清偿安排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与益新矿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巨源矿业在股权转让后满5个工作日内之前向公司支付914.73万元,益新矿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巨源矿业对公司剩余的欠款1,667.28万元(评估基准日巨源矿业债务的金额大于其净资产评估值的金额)仍由巨源矿业自身承担。根据巨源矿业的财务状况,巨源矿业目前缺乏偿还剩余部分欠款的能力,公司收到剩余部分欠款的难度和不确定性较大。如将来巨源矿业无法偿付剩余欠款,实质上属于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巨源矿业的投资损失,报告期公司对其进行相关损失确认。  
(3)所得税费用计算过程  
1)处置天通矿业51%股权影响所得税费用7,642.75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①处置天通51%股权母公司个别报表将产生投资收益影响所得税费用3,900.89万元,计算过程:(出售天通矿业51%的股权对价21,288,200.00元-51%原账面投资成本56,847,080.56元)×25%-10000=3,900.89万元  
②合并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剩余49%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在合并报表中重新计量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影响所得税费用,重新计量的结果将导致这部分剩余股权在合并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原账面投资成本,导致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这部分暂时性差异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调整所得税费用,计算过程:(剩余49%股权公允价值30,242,197.66元-剩余49%股权原账面投资成本54,617,783.29元)×25%+10000=3,900.89万元  
2)处置富生矿业100%股权影响所得税费用-2,472.98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①处置巨源矿业100%股权母公司个别报表将产生投资损失影响所得税费用-2,056.16万元,计算过程:(出售巨源矿业100%的股权对价1.00元-投资成本82,246,536.91元)×25%-10000=-2,056.16万元  
②信用减值损失影响所得税费用-416.82万元,公司对巨源矿业的1,667.28万元其他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计提坏账损失导致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这部分暂时性差异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调整所得税费用,计算过程:坏账损失-16,672.831.01元×25%-10000=-416.82万元

4、收益确认新矿业股权转让的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益新矿业股权转让款余额为10,595.25万元,根据益新矿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反映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益新矿业及其股东需要进一步筹集资金才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项下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等义务和履约能力。近日公司曾提示益新矿业按协议约定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益新矿业法定代表人口头回复:“会按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全额支付”。截至回函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剩余股权转让款,因此益新矿业存在无法按约定及时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剩余股权转让款的风险。  
为保障公司利益,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益新矿业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为保障公司依据天通矿业《股权转让协议》所享有的债权的实现,本次股权转让后,益新矿业以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天通矿业51%股权作为其在天通矿业《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2019年12月31日,按照双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的相关规定,益新矿业在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天通矿业51%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出具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436号),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天通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41,741.70万元,51%的股权价值21,288.27万元,可以覆盖益新矿业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的保障措施,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即使剩余股权转让款不能及时收回,也不会对报告期确认资产处置损益产生影响。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以及上海锐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家合伙企业收购持有的银漫矿业100%股权。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对银漫矿业2017年、2018年、唐河时代2017年、2018年、唐河时代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财务费用后的累计实现净利润88,258.23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应补偿7,056.86万元,对应补偿金额为127,156.540元(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截至目前,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  
此外,你公司2014年、2015年分别向控股股东兴业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100%股权,荣邦矿业100%股权。且兴业集团均对上述标的资产负有业绩承诺。荣邦矿业2017年、2018年,唐河时代2017年未实现业绩承诺,兴业集团未完全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现金补偿款与你公司应付款抵销后,仍有8,651.99万元未补偿。年报显示,由于兴业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与兴业集团进行了沟通,兴业集团表示会尽最大可能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将了解到的情况,考虑重整的不确定性风险后,对应收兴业集团的业绩补偿款计提了坏账准备17,303,856.85元。此外,你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显示:“若兴业集团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无法履行以上补偿义务,公司将采取与兴业集团进一步协商以及研究其他补救办法等措施,若在协商后一个月内仍未能得到解决,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法律措施,促使兴业集团履行补偿义务,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你公司:(一)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承诺方在银漫矿业重大资产重组中所做的业绩承诺为法定承诺,按照约定,承诺各方拟以股份进行补偿,但其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此外,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结合兴业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的背景,说明股份补偿的具体计划及时间安排、股份补偿实现的可能性;如无法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进行补偿,你公司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回复:  
1、兴业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背景与进展  
2019年8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告知书》,告知书中称,兴业集团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19)内04破申4号,其债权人赤峰市荣邦矿业有限公司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  
2019年10月8日,兴业集团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4破申4号),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赤峰市荣邦矿业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兴业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此外,兴业集团破产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的99.81%处于质押状态,100%处于冻结以及轮候冻结状态,因此,兴业集团至今仍未履行其对于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是否按照前期公告的措施进行追偿,如是,请说明追偿的具体情况以及进展,如否,请说明原因以及未来的应对计划;  
回复:  
1、兴业集团仍未履行上述补偿义务的原因  
2019年10月8日,兴业集团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4破申4号),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赤峰市荣邦矿业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兴业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此外,兴业集团破产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的99.81%处于质押状态,100%处于冻结以及轮候冻结状态,因此,兴业集团至今仍未履行其对于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是否按照前期公告的措施进行追偿,如是,请说明追偿的具体情况以及进展,如否,请说明原因以及未来的应对计划;  
回复:  
1、兴业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背景与进展  
2019年8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告知书》,告知书中称,兴业集团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19)内04破申4号,其债权人赤峰市荣邦矿业有限公司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  
2019年10月8日,兴业集团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4破申4号),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赤峰市荣邦矿业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兴业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此外,兴业集团破产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的99.81%处于质押状态,100%处于冻结以及轮候冻结状态,因此,兴业集团至今仍未履行其对于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是否按照前期公告的措施进行追偿,如是,请说明追偿的具体情况以及进展,如否,请说明原因以及未来的应对计划;  
回复:  
1、兴业集团仍未履行上述补偿义务的原因  
2019